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順天	陳順天先生研究所畢業，並於金融業服務達二十年以上，曾於台灣土地銀行擔任副總經理。目前亦擔任漢來美食、鼎基公司與鑫龍騰公司之獨立董事。
呂振隆	呂振隆先生擁有博士學位，目前服務於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會計師一職。其亦曾擔任永豐金控副總稽核及建弘證券(亞洲)董事總經理等職，呂振隆先生於財務會計、審計及金融業方面擁有多年且豐富之經驗。
洪素嬌	洪素嬌女士畢業於國內知名大學法律系，曾服務於理律法律事務所、致茂電子(股)公司及精業電子電子(股)公司等。洪素嬌女士於法律相關方面擁有多年且豐富之經驗。
林芳祺	林芳祺先生研究所畢業，並於7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歷任台灣土地銀行總行與分行經理、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與政大地政系友會第四屆理事長。其於金融業服務達二十年以上，於金融保險等方面擁有多年且豐富之經驗。目前亦擔任台灣金控台銀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於111年度舉行了5次會議，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與審查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查核計劃
3.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4. 法規遵循
5. 與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及古蹟容積移轉
6. 購買土地及其地上物
7. 委託關係人興建及拆除工程
8. 新設轉投資子公司(德潤創投)
9.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10.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評估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陳宗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年3月15日第1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3月15日第1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11.3.15)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2. 委託關係人興建辦理工程追加案			
	3. 委託關係人施作裝修工程追加案			
	4. 委託關係人辦理工程追加案			
	5. 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1.5.6)	1. 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委託關係人興建辦理工程追加案			
	3. 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5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11.8.12)	1. 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新設轉投資子公司案			
	3.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案			
	4. 委託關係人興建工程案			
	5. 委託關係人施作工程拆除案			
	6. 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8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1.11.11)	1. 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案			
	3. 委託關係人施作工程拆除案			
	4. 委託關係人興建工程案			
	5. 委託關係人興建辦理工程追加案			
	6. 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11.12.20)	1.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2.向關係人購買古蹟容積移轉			
	3.委託關係人興建辦理工程追加案			
	4.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5.112年度內部控制查核計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12月2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12.3.15)	1.委任會計師評估案	V		
	2.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3.委託關係人興建辦理工程追加案			
	4.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2.4.25)	1.購買不動產及其地上物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4月2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12.5.12)	1.民國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委託關係人興建辦理工程追加案			
	3.申請都市更新,關係人同意參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5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2.6.6)	1.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6月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2.8.11)	1.民國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3.委託關係人興建工程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